



CB(1)394/05-06(01)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Health, Welfare and Food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 27 ) in L/M (2) to HWF 19/3939/95 II

電話號碼 Tel No. : 2509 4899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號碼 Fax No. : 2543 0486

香港中環  
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

(傳真號碼：2121 0420)

敬啓者：

### 殘疾人士的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補充資料

在本月四日舉行的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王國興議員要求得知海外國家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的資料。

現隨函附上部份海外國家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資料：

- (i) 附件一 — 票價優惠的現行措施及相關條款的資料；以及
- (ii) 附件二 — 僅包括票價優惠的現行措施。

這些資料的來源為：

- (i) 在互聯網上搜尋到的資料；
- (ii) 由領事館提供；以及
- (iii) 由本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馬羅道韞 代行)

連附件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副本送：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曾舜雯女士  
(傳真號碼：2104 7274)

海外國家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  
(包括殘疾人士票價優惠的現行措施及法律條款)

國家	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交通機構類別	與殘疾歧視有關的法例	備註
美國	<p>- 在都市化地區公式津貼計劃 (Urbanized Area Formula Grant Program) (根據聯邦交通法例第 5307 條) 下，受資助的公共交通營辦商，必須讓長者 (65 歲及以上人士)、殘疾人士及醫療保險 (Medicare) 持卡人，在非繁忙時間以不超過在繁忙時間向其他人士所收取的基本車費的一</p>	<p>- 所有公共交通服務 (巴士、隧道、輕鐵、客運鐵路等) 均由公帑資助。</p>	<p>- 根據《美國殘疾人法令》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下列人士界定為殘疾人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體或精神受損，以至嚴重限制一種或以上的主要生活活動；</li> <li>■ 以往曾有上述受損的記錄；以及</li> <li>■ 被認定為有上</li> </ul>	<p>聯邦交通法例容許在半價計劃下所採用的殘疾定義，與《美國殘疾人法令》及其他聯邦殘疾法例和規例的殘疾定義不相同。</p>

國家	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交通機構類別	與殘疾歧視有關的法例	備註
	半費用，使用指定路線服務。		述受損的狀況。	
英國	- 《2000年運輸法令》(Transport Act 2000)訂明，英格蘭和威爾斯的長者及殘疾人士使用當地的巴士服務，可享有最低限度50%的法定折扣優惠。	- 公共交通服務以商業方式營運，但可獲政府發還因推行有關計劃而損失的收入。	- 《1995年殘疾歧視法令》(Disabilities Discrimination Act) 界定殘疾的涵義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身體或精神嚴重及長期受損(已持續／可能持續12個月或更長時間)以致影響個人日常生活的能力。</li> </ul>	自《殘疾歧視法令》通過以來，該法令對殘疾的定義曾引起某程度的司法關注。《2000年運輸法令》所臚列的7類殘疾人士，並未涵蓋《殘疾歧視法令》的定義內包括的所有殘疾人士。

國家	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交通機構類別	與殘疾歧視有關的法例	備註
加拿大	<p>多倫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為殘疾人士提供任何優惠。</li> </ul> <p>溫哥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特別需要的居民可申請方便卡 (Handy Card)。申請資格為永久肢體或認知功能傷殘、嚴重程度達無法在沒有他人協助的情況下使用公共運輸系統，以及在 TransLink 服務的範圍內居住。</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屬政府擁有。</li> <li>- 由 Translink 營運空中列車、巴士及渡輪服務，並由公帑資助。</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77 年加拿大人權法令》 (Canadian Human Rights Act 1977)。</li> <li>- 「殘疾」是指任何以前或現時的身體或精神殘障、包括缺陷，以及過往或現時對酒精或毒品的依賴。</li> </ul>	各省及各區在其管轄範圍內都有類同的法例來禁止歧視。

國家	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交通機構類別	與殘疾歧視有關的法例	備註
中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殘疾人保障法》第 44 條[優惠待遇及特別照顧]訂明，公共服務機構應當為殘疾人士提供優先服務和輔助性服務。</li> <li>- 盲人可免費乘坐市內公共汽車、電車、地鐵、渡船。</li> <li>- 一般而言，地方當局採取相同的做法，但部分地方當局提供較慷慨的優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的公共交通服務由國家營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沒有單一法例訂明殘疾人士的權利。</li> <li>- 殘疾人士受到不同的法例保障。</li> </ul>	<p>政府現正修訂法例，把有關待遇擴展至其他類別的殘疾人士。</p>

國家	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交通機構類別	與殘疾歧視有關的法例	備註
澳洲	<p>- 領取傷殘支援退休金 (Disability Support Pension)或其他退休金的人士可享有票價優惠。傷殘支援退休金是發放予因殘疾或喪失工作能力而無法工作，並符合<u>規定資產及收入準則</u>的人士。</p>	<p>- 主要城市內的大部分巴士、火車及電車服務均由政府擁有。</p>	<p>- 《1992年殘疾歧視法令》把殘疾界定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身體或心智方面的機能全部或部分喪失；</li> <li>■ 全部或局部失去其身體任何部份；</li> <li>■ 身體內存在有機體而引致疾病；</li> <li>■ 身體內存在可引致疾病的有機體；</li> <li>■ 個人身體的局部機能失常、畸形或毀損；</li> </ul>	<p>根據澳洲人權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殘疾歧視法令》對殘疾所下的定義，並不改變其他法例下與享用福利或服務的資格有關的殘疾定義。這些法例包括殘疾服務法令、社會保障法令或工人補償法例。</p>

國家	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交通機構類別	與殘疾歧視有關的法例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330 296 1700 619">■ 功能失調或機能失常以致個人在學習方面有別於沒有上述問題的人士；以及</li> <li data-bbox="1330 647 1700 1023">■ 功能失調或罹患疾病以致影響個人的思考過程、對現實情況的理解、情緒或判斷力，或引致行爲紊亂。</li> </ul>	



國家	殘疾人士票價優惠	交通機構類別	與殘疾歧視有關的法例	備註
新加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並不資助任何形式的票價優惠。不過，低收入的殘疾人士可獲得交通津貼，以便乘搭交通工具前往工作地點或學校或參加訓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的公共交通服務由私人公司提供。</li> </ul>		
新西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面行動計劃 (Total Mobility Scheme) 提供由政府津貼的的士折扣優惠代用券 (大部分地區為 50%)。</li> <li>- 這項計劃是為有嚴重行動限制的人士而設。</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大部分由私人機構擁有。</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993 年人權法令》(Human Rights Act 1993)。</li> </ul>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

海外國家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僅為現行措施資料)

國家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	備註
印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肢體傷殘人士*乘坐火車，頭等、二等及臥舖車廂可獲 75% 票價優惠。 (*界定為身體有缺陷或畸形，以致骨骼、肌肉和關節的正常功能受到妨礙的人士。)</li> <li>- 資格：經政府醫生證明為肢體傷殘人士，在沒有陪同者協助下無法乘搭車船。</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優惠由中央政府資助。</li> </ul>
丹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失明／視覺受損人士、輪椅使用者及使用步行輔助器的肢體傷殘人士乘坐火車可獲票價優惠。</li> <li>- 失明人士乘搭巴士可獲票價優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家營辦主要的公共交通服務。其他服務則由國家／省／市或私人機構營辦。</li> </ul>

國家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	備註
泰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曼谷集體運輸當局為失明人士提供半價優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的公共交通服務由政府企業營辦。</li> </ul>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肢體行動方面受到限制、或無助、或失聰的嚴重殘疾人士，可免費使用當地公共交通服務。</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約三分一的費用由聯邦政府的預算支付，其餘則由各州份資助。</li> </ul>
奧地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殘疾人士會按殘疾的類別和嚴重程度獲得交通優惠。</li> <li>- 維也納地下鐵路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失聰人士 – 年票可獲 50% 折扣優惠；</li> <li>■ 視力嚴重受損人士 – 免費年票 (須持有失明人士特別護照)；</li> <li>■ 失明人士及一名陪同者及犬隻 – 免費年票。</li> </ul> </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要的公共交通服務(鐵路、隧道、巴士等) 由政府提供。</li> </ul>

國家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	備註
	<p>- 其他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殘疾程度為 70% 的人士 - 火車票半價；巴士服務年票強制優惠 (須持有殘疾護照)；</li> <li>■ 視力嚴重受損人士及失明人士 - 半價優惠，陪同者乘坐火車及巴士免費。</li> </ul>	
意大利	<p>- 由個別地方當局釐定合資格的殘疾人士組別和折扣額。</p>	<p>- 提供公共交通服務是地方當局的責任，而有關服務由公營團體或私人公司營辦。</p> <p>- 私人公司獲地方當局津貼。</p>

國家	為殘疾人士提供的票價優惠	備註
比利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弱能人士及失明人士可免費使用交通服務。</li> <li>- 殘疾程序須經政府核實</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鐵路由聯邦政府營辦；巴士／電車／地鐵服務由地方當局營辦。</li> </ul>
希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殘疾乘客可獲 100% 票價優惠。</li> <li>- 在雅典，生部每年均會向雅典城市運輸機構(AUTO)購買特定數量的優惠卡(25%折扣)，發給弱能人士。</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AUTO 是由國家資助的機構，負責提供所有主要的公共交通服務。</li> </ul>
日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東京，的士、巴士、隧道、鐵路、航空和渡輪服務均為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東京的巴士和鐵路服務由東京都政府擁有和營辦，而其他交通服務則由私人運輸機構提供。</li> </ul>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